

平凉市人民政府 印发平凉市贯彻落实教育部甘肃省人民政府 关于整省推进职业教育发展打造“技能甘肃” 意见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发〔2020〕76号 2020年12月3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平凉工业园区管委
会，市直有关部门，中、省驻平有关单位：
《平凉市贯彻落实教育部甘肃省人民政府关

于整省推进职业教育发展打造“技能甘肃”意
见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
请认真组织实施。

平凉市贯彻落实教育部甘肃省人民政府 关于整省推进职业教育发展打造“技能甘肃”意见的 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甘肃省人民政府
关于整省推进职业教育发展打造“技能甘肃”
的意见》（甘政发〔2020〕38号），抢抓部省共
建、整省推进职业教育发展的良好机遇，进一
步深化全市职业教育领域改革，推动职业教育
快速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
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
念，坚定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加大人力资本投
入，增强职业技术教育适应性，深化职普融
通、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探索中国特色学
徒制，大力培养技术技能人才。按照全市“党
建统领，‘四化’统筹，交通先行，产业支撑，决

战脱贫，决胜小康，建设绿色开放幸福美好
新平凉”的发展思路，积极服务经济社会转型
升级，促进职业教育与经济社会同步规划、同
步发展，与产业结构升级、技术更新换代和
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时代需求相契合，努
力把我市打造成“结构合理、特色鲜明、全
省一流、陕甘宁三省区先进”的职业教育高
地，为全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提供平凉经验。

二、总体要求和目标

抢抓“一带一路”建设和新一轮西部大
开发机遇，充分利用部省共建、综合改革推
动职业教育发展的各项优惠政策，着力从院
校管理体制、教师考核评价体系、人才培养
质量评价体系、健全校企合作激励机制等四
方面深化改革，夯实中职、办优高职，优
化职教集团运营

管理模式，建立脱贫攻坚、乡村振兴长效机制，全力打造陕甘宁三省区职业教育高地。通过完善体系建设，整合提升职业教育资源，推进高职教育规范发展，开展面向全员的继续教育，打造技能人才培养高地。通过落实改革措施，深化校企协同育人理念，健全校企合作激励机制，打造产教融合发展高地。通过服务农业农村，培养新型职业农民，打造乡村振兴和教育扶贫高地。通过提升培养质量，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实施就业创业实践工程，打造青年学生就业创业高地。到2025年，全市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保持在2万人以上，高等职业教育规模稳定在6000人左右，继续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年培训5万人次以上。

三、主要任务

(一) 完善职业教育体系

1. 做强专科层次职业教育。平凉职业技术学院抢抓省级“双高计划”实施良好机遇，力争进入甘肃建设10所高水平高职院校行列，部分专业进入全省高水平专业群，并在个别骨干专业试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与省外“双高计划”建设院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每年互派一定数量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和管理干部挂职交流；积极实施高职本科“3+2”衔接培养模式。努力将平凉职业技术学院建设成设施一流、功能齐全、定位准确、特色鲜明的高素质、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成为对下统筹市内中职学校、对上贯通应用技术型大学的桥梁。

2. 夯实中职教育基础地位。加强高中阶段教育结构调控，确保高中阶段招生职普比不低于4:6，使绝大多数城乡新增劳动力接受高中阶段教育。大力开展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提升行动，到2022年中等职业学校教学条件全部达标；实施甘肃省“双优”（优质中等职业学校、优质专业）建设计划，力争打造4—5所全省优

质中等职业学校和10个全省优质专业，建设4—5所学历教育与专项技能培训为一体的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

3. 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建立健全以市级统筹为主的中等职业教育管理体制，发挥平凉职业技术学院龙头引领作用，深入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按照“政府主导、集团办学、资源共享、统筹管理”的原则，在保证各中职学校产权属性不变的前提下，委托平凉职业技术学院发挥职教集团管理职能，对全市中职学校统筹管理，在专业开设、师资培养、课程设置、教育教学和毕业生实习就业等方面加强指导，克服当前各校独立办学存在的办学资源分散、专业重复设置、相互竞争生源、实训基地重复建设、校际发展不平衡等弊端，实现专业统筹设置、师资交流使用、资源共建共享、优势互补错位发展；积极开展中高职“3+2”衔接培养模式，试点向市内中职学校特色骨干专业附设高职大专班，促进中高职一体化发展，进一步提升发展空间。全面推广产业、企业、学校融合发展的办学模式，探索“引企入校”和“引校入园”等建设模式，积极创建国家示范性职教集团，着力打造平凉职业教育品牌。

4. 积极探索职普融通教育模式。建立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合作机制，探索中职与普高学生课程互选、学分互认、资源互通的教学模式。支持举办不同类型、特色鲜明的职普融通性高中，促进普通高中多样性特色化发展。普通中小学联合中等职业学校，对学生开展劳动和职业启蒙教育，将动手实践内容纳入相关课程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二) 构建多元评价体系

5. 落实职业教育高考制度。落实“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推进中高职与本

科衔接培养的考试招生制度。指导和支持更多中、高职毕业生升入省内转型本科高校、应用技术大学和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和省级、中国、世界等技能大赛优秀选手，以及有突出贡献的技术技能人才免试接受本科层次职业教育。

6. 推进1+X证书制度试点。支持各职业院校积极开展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庄浪县职教中心在实施好国家试点的基础上，力争达到国家职业技能等级标准，进入全国层面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目录。逐步推进“培训包+核心素养通用技能+岗位技能”整合，实现职业院校专业群课程模块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有机对接。

7. 深化学分制改革。依托国家学分银行“省级分行”，实现学校、社区并网互通。推进平凉职业技术学院与普通本科院校、国家开放大学学分互认互转，实现学习成果认定、学分积累和转换。对取得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学员，支持其根据证书等级和类别免修部分课程，在完成规定内容学习后取得学历证书。

（三）全面推进“三教”改革

8. 打造“双师型”教师队伍。建立职业院校高层次人才引进机制，健全教师编制动态调整机制，扩大职业院校用人自主权，推动职业院校人事制度改革。落实国家、省上相关政策规定，平凉职业技术学院在党委领导下，根据办学需要自主研究决定内设教学、科研和相关辅助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依托省市县校四级职业院校师资培训体系，积极选派专业骨干教师参加国内外研修访学，开展校企共建10个教师企业流动站，10个技术技能传承创新工作室。落实“双师型”教师认定、聘用、薪酬标准，分层分类教师职业标准和分类评价标准。落实职业院校教师权益保障和激励机制，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给予适当倾斜。积极实施

“陇原巨匠”培育工程，为我市培育一批有绝活、善育人的“双师型”教师。

9. 改革专业设置和课堂教学。紧密对接平凉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企业用人需求，对接市情、县情实际和不同时期地方重点发展项目、工程，及时调整优化专业设置，在建设好数控技术、汽车应用与维修、焊接技术、现代农业、建筑、旅游、学前教育、煤化工、护理、中医康复保健等地方特色专业的基础上，保证专业开设对地方支柱产业和新兴产业全覆盖，加强现代农业、文化旅游业和社会管理与服务专业领域专业人才培养，突出职业教育推动地方优势产业发展和企业增效、助推扶贫开发等方面的职能作用。深化职业院校课堂教学改革，落实甘肃省职业教育教学标准，积极推广项目教学、情境教学、模块化教学，广泛运用启发式、探究式、参与式教学，广泛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开展教学。推荐我市优秀职教教师加入省级结构化教学创新团队；为省级专业教学资源库报送优质教学资源和精品课程。

10. 改革评价考核机制。突出职业教育类型特色，坚决破除教育工作“五唯”顽瘴痼疾，完善政府、行业、企业、学校、社会等共同参与的评价机制，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以学生的职业道德、技术技能水平和就业质量，以及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水平等为核心，建立职业教育质量评价体系；提高考核的客观性，将考核结果作为政策支持、绩效考核、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全面推进职业院校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完善以章程为核心的现代职业院校制度体系，开展职业院校办学质量考核、职业教育标准落实成效监测，加强制度规范性、管理信息化水平、管理队伍建设等方面的监测改进，切实提高职业院校办学质量。认真落实职

业教育三级质量年报发布制度，提高质量年报编制水平。在临床医学、学前教育等专业领域试点职业教育专业认证。

（四）开创产教融合发展新局面

11. 建立人才培养跟踪反馈机制。积极实施职业教育信息化提升计划2.0版，打造“智能+”校园。职业院校要借助甘肃产业数据平台，及时了解各地人力资源需求、产业发展趋势和毕业生就业情况，优化专业结构，合理确定人才培养规格和招生规模，推动专业建设和互联网+精准就业。

12. 构建产教融合发展新业态。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办学模式，实行企业和职业院校双向选择，积极探索产业、行业、教育行政部门多元合作管理方式。支持职业院校和产教融合型企业联合招生，面向国内外产业亟需，吸纳国内外优质企业，推行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方式培养人才，构建产业、行业、企业、职业、专业五业融合发展模式，实现学生入学即入职，毕业即上岗。充分发挥城市承载、行业聚合、企业主体作用，促进院校与企业产教深度融合。支持职业院校紧密联合区域内行业骨干企业组建产教融合集团（联盟），推进实体化运作，实现校企运营互动。市内规模较大的企业需设置学生实习、学徒培养岗位，原则上每年按企业职工总数的2%接纳职业院校学生实习。支持平凉职业技术学院建设甘肃省产学研示范基地。平凉职业教育集团着力加强与现代制造、电子商务、文化旅游、保健养生等产业相关专业的建设，努力打造产教融合先行区，助力提升平凉经济增长核心竞争力。

13. 建立产教融合激励机制。加快平凉本地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职业院校学生开展学徒制试点、顶岗实习、优先选择本地企业；毕业生就业坚持“双向选择”，选择在本地

企业就业的，企业要优先保证落实“五险一金”，并在薪酬待遇等方面予以适当倾斜。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对成效显著的产教融合集团（联盟），在土地供应计划中依规给予合作校企优先支持；鼓励金融机构依法依规对校企合作项目提供信贷和融资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债券融资，加大实习实训基地等校企合作项目投资；对产教融合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符合条件的投资，按规定投资额30%的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试点企业深化产教融合取得显著成效的，按规定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目录，并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的组合式激励。鼓励县（市、区）建设产教融合型示范区。

14. 支持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创新体制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职业教育办学。通过以奖代补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社会力量建办职业院校，探索职业院校多元主体股份合作办学机制，试点开展混合所有制学院建设。全面落实社会力量举办教育可适用的各项财税、投资、金融、用地、价格优惠政策。

（五）助力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

15. 建立技能脱贫长效机制。发挥职业教育的扶贫职能作用，依托职业院校，建设并利用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通用培训平台，实施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订单式人才培养工作。探索“地方政府+职业院校+企业+乡村”发展模式，提供全产业链技术培训服务及技术支持，政校企合作打造一批职业教育助推乡村振兴示范点。建立“体育+文化+旅游+康养+多种商业”跨界融合发展为一体的产业集群孵化器，培养引领乡村振兴的人才队伍和新型职业农民。大力推广“灵台模式”，定向组织劳务输出，培养拥有必要职业技能的实用型人才，有效增加劳

务收入。认真落实职业教育东西协作行动计划及“雨露计划”等职教扶贫政策，建立职业教育助推脱贫攻坚长效机制。

16. 建设乡村振兴急需专业。加强与“‘一带一路’美丽乡村联盟”省份涉农类院校合作交流。平凉职业技术学院要统筹现代职业教育相关经费，立足我市牛、羊、菜、果、薯、药等农业产业需求，增设相关涉农专业，逐步按政策规定对急需紧缺涉农专业实行“提前批次”录取。各职业学校要聚焦乡村振兴、文旅赋能，不断调整优化专业布局，建立契合乡村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新需求的专业体系。支持农村非遗传承人、民间艺人建立工作室。

17. 强化“三农”综合培训。支持平凉职业技术学院和各中等职业学校依托相关政策资金，和原有的农学类专业办学基础，设立“乡村振兴创新学院”，实施“农校对接”建立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孵化农业创新创业项目；加强与人社、扶贫、妇联、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文化旅游等部门衔接，积极开展陇原巧手、陇原月嫂、农业职业经理人等技术技能培训，培育高素质农民、经纪人、乡村工匠、文化能人、农业科技明白人等，构建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体系。通过“送教下乡”，开展农业政策、生态环境建设、乡村旅游等方面的技术技能培训，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18. 落实职业院校技能培训职责。各县（市、区）政府要强化政策引导，大力整合各类培训项目，切实落实职业院校举办职业技能培训的法定职责，充分发挥其专业教学资源优势，政府补贴的各类培训项目要全部向职业院校开放。市发改、人社、财政、教育等相关部门要联合制定职业院校实施培训项目和培训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确保职业院校承担培训项目机制顺畅，各类技能培训有效开展。支持平凉

职业技术学院对接十大绿色生态产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组建国家级和省级职业技能培训团队，承接各类培训项目。支持各职业院校对接市场需求，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教材和培训包开发，不断提高培训质量。逐步建立社会培训考核评价体系，促进职业技能培训规范化发展。

（六）开展国际教育交流合作

19. 创新培养国际实用人才。支持职业院校与国（境）外优秀职业教育机构、甘肃“走出去”企业、“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联合开展合作办学、师生交流、学术研究等项目，探索设立海外教学、实习实训基地，建立分段合作培养新模式，和师生互派、学历互认的“双向交流”新机制，拓宽学生成才渠道。实施“中文+职业技能”项目，探索推进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与相关国家互通互认，为“走出去”企业、合作国家培养国际化技术技能人才。支持职业院校校长、专业带头人及骨干教师参与省派赴职业教育发达国家学习进修。支持平凉职业技术学院面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招收优秀留学生来平学习，根据我市经济和消费水平，合理设立留学生奖学金给予支持。

四、组织实施

（七）完善工作机制

20. 全面加强党对职业教育的领导。坚持党对职业教育事业改革发展工作的全面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充分发挥党组织在职业院校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牢牢把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将党建工作与学校事业发展同部署、同落实、同考评。切实加强职业学校班子建设，平凉职业技术学院入选省级“双高计划”建设项目后，积极衔接争取领导班子参照普通本科高校管理；各中职学校入选省级“双优计划”建设项目后，衔接争取领导班子参照高职院校管理。市、县教育行政部门要

加强对学校党建工作的指导，深入实施教师和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推进党建工作标准化、规范化。

21. 切实落实政府发展职业教育的职责。改革创新县级政府管理职业学校体制机制，各县（市）职教中心主任由县级政府主要领导兼任，加强统筹协调，解决学校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分管领导任第一副主任，现任主任（校长）担任常务副主任，主持职教中心日常工作。完善市、县两级政府职业教育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明确职责分工，加强统筹协调，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实际问题，制定完善配套政策措施，扎实推进工作落实；未建立职业教育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的县，年内要尽快建立。各职业院校分别制定实施方案，报市教育局备案。

22. 健全经费投入机制。市、县（市、区）财政足额落实本级财政应承担的20%中职免学费补助资金，参照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出台的省属中等职业学校生均经费标准，制定本级中等职业学校生均经费标准；严格执行地方教育费附加用于职业教育的比例不低于30%的规定；市财政和各县（区）政府每年安排职业教育专项经费分别不得少于500万元和300万元，安排职业学校学生技能大赛专项经费分别不少于50万元和20万元。建立与职业院校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办学质量相适应的财政经费投入与保障机制。优化教育支出结构，新增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市、县两级财政要统筹职业教育经费支出，为争取省级高职院校“双高计划”和中职学校“双优计划”等项目提供保障。完善成本分担机制，落实平凉职业技术学院学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按专业大类核算培养成本，提高装备制造类及其他艰苦行业、紧缺领域相关专业拨款标准。

23. 激发各方改革动力。落实职业教育定期督导评估和专项督导评估制度，以及督导报告、约谈、限期整改、奖惩等制度，加强对县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履行职业教育职责的督导检查。建立健全改革创新容错纠错机制，激发和保护干部队伍敢于担当、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鼓励职业院校大胆试、大胆闯，攻坚关键领域改革。每年度开展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县、校评选工作。落实职业院校国有资产管理制，职业院校通过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自办企业等所得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

（八）优化职业教育生态

24. 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地位待遇。实行职业院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聘、职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学校毕业生同等对待。完善技术技能人才职称评价机制，建立符合技术技能人才特点的职称评审与职级晋升制度；落实技术技能人才休假疗养制度。大力支持技术技能人才就业创业，鼓励企事业单位按规定设立特聘岗位津贴、带徒津贴等，激励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技能大赛等方面取得突出业绩的技术技能人才。支持推荐评选甘肃有突出贡献的技术技能人才、享受省政府技能特殊津贴人员和陇原工匠。

25. 加强职业教育宣传引导。支持平凉职业技术学院建设平凉职业教育展览馆，有条件的中高职学校建设职业教育体验馆，并依托工匠之师、职业教育名师工作室等项目，打造平凉职业教育宣传品牌。常态化开展职业院校校园开放日、企业开放日、面向中小学生的职业体验、面向社会的便民服务、职教成果展示等宣传展示活动，大力弘扬工匠精神，推动社会达成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价值共识。

附件：1. 整省推进职业教育发展打造“技能甘肃”平凉市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 平凉市职业教育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
3. 工作任务和年度绩效清单

附件1

整省推进职业教育发展打造“技能甘肃” 平凉市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王奋彦 市委副书记、市长

杜勤科 市国资委主任

副组长：王 锦 副市长

李雪云 市扶贫办主任

成 员：王兴华 市政府副秘书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具体负责领导小组议定事项落实和日常工作，市教育局局长胡麒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报经组长同意后，由接任工作的同志替补，不另行文。

胡麒军 市教育局局长

郑忠锋 市发改委主任

杨文杉 市科技局局长

张晓刚 市工信局局长

马建军 市财政局局长

王 强 市人社局局长

马千里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杨晓勇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尚高明 市文旅局局长

于灵才 市退役军人局局长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分管负责同志为副组长的县（市、区）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抓好本县（市、区）职业教育改革和“技能甘肃”各项重点工作任务落实。

附件2

平凉市职业教育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

为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职业教育发展打造“技能甘肃”的意见》（甘政发〔2020〕38号）和《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19〕89号）精神，加强对全市职业教育工作的组织协调，市政府决定建立平凉市职业教育工作部门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联席会议组成

总召集人：王奋彦 市委副书记、市长

召 集 人：王 锦 副市长

副召集人：王兴华 市政府副秘书长

胡麒军 市教育局局长

成 员：郑忠锋 市发改委主任

杨文杉 市科技局局长

张晓刚 市工信局局长

马建军 市财政局局长

王 强 市人社局局长

马千里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杨晓勇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尚高明 市文旅局局长
信志奎 市卫健委主任
于灵才 市退役军人局局长
杜勤科 市国资委主任
李雪云 市扶贫办主任
王克选 市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帅西平 市税务局局长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胡麒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联席会议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接任工作的同志替补，不另行文。

二、联席会议职责

统筹协调全市职业教育工作，及时研究解决职业教育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联席会议按照加强业务指导、协调各方力量、交流情况经验、研究发展措施、督促政策落实的要求，由各成员单位负责督促、检查、指导本部

门职责范围内有关职业教育工作政策措施的落实。重大问题向市政府请示报告。

三、工作规则和要求

(一)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例会。根据需要或按照领导同志指示，可临时召集会议。

(二) 联席会议的议题主要包括：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职业教育工作的精神；研究、协调解决有关职业教育重大问题，提出政策措施和建议；督促、检查、指导、落实职业教育工作；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三) 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并印发成员单位和有关方面贯彻落实。

(四) 联席会议根据会议议题确定参会单位的范围，各成员单位要积极参加。会议决定的事项，按照部门职能，分工负责，具体落实，并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的作用。

附件3

工作任务和年度绩效清单

1. 平凉职业技术学院努力创建全省“双高计划”院校和高水平专业，个别骨干专业试办本科；与省外“双高计划”院校开展合作办学和人员挂职交流；实施高职本科“3+2”衔接培养模式。（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平凉职业技术学院；完成时限：2023年）

2. 加强高中阶段教育结构调控，保持职普比不低于4:6。大力开展全省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提升行动，促进学校办学基本条件全部达标。（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完成时限：2022年）

3. 实施甘肃省中职“双优”建设计划，全市打造4—5所全省优质中等职业学校和10个全省优质专业，建设4—5所学历教育与专项技能培训为一体的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继续实施中高职“3+2”衔接培养模式。（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政府国资委，各县市；完成时限：2023年）

4. 深入推进集团化办学。在保证各中职学校产权属性不变的前提下，委托平凉职业技术学院发挥职教集团管理职能，对全市中职学校统筹管理，实现中高职一体化发展。积极创建国家示范性职教集团。（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各职业院校；完成时限：2022年）

5. 依托省市县校四级职业院校师资培训体系，积极选派专业骨干教师参加国内外研修访学，开展校企共建10个教师企业流动站，10个技术技能传承创新工作室。积极实施“陇原巨匠”培育工程，培育一批有绝活、善育人的“双师型”教师。（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职业院校；完成时限：2023年）

6. 积极探索职普融通教育模式。建立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合作机制，探索中职与普高学生课程互选、学分互认、资源互通的教学模式。支持举办不同类型、特色鲜明的职普融通性高中。普通中小学联合中等职业学校，对学生开展劳动和职业启蒙教育，将动手实践内容纳入相关课程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市区，各职业院校；完成时限：2022年）

7. 推进1+X证书制度试点。各职业院校积极开展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庄浪县职教中心在实施好国家试点的基础上，力争达到国家职业技能等级标准，进入全国层面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目录。（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各职业院校；完成时限：2022年）

8. 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办学。支持职业院校和产教融合型企业联合招生，推行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方式培养人才。支持平凉职业技术学院建设甘肃省产学研示范基地，努力打造产教融合先行区。鼓励县（市、区）建设产教融合型示范区。（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各县市区，各职业院校；完成时限：2023年）

9. 制定吸引职业院校学生在本地企业开展学徒制试点、顶岗实习、就业的优惠政策，保证企业用人对职业院校学生优先落实“五险一金”，并在薪酬待遇等方面予以适当倾斜。（责

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完成时限：2021年）

10. 建设乡村振兴急需专业。平凉职业技术学院立足我市农业产业需求，增设相关涉农专业。各职业学校调整专业设置，建立契合乡村文化旅游产业发展需求的专业体系。（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各县市，各职业院校；完成时限：2022年）

11. 职业院校建设并利用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通用培训平台，实施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订单式人才培养工作。（责任单位：市扶贫办、市教育局，各县市区，各职业院校；完成时限：2021年）

12. 强化“三农”综合培训。平凉职业技术学院和各中等职业学校依托原有的农学类专业办学基础，设立“乡村振兴创新学院”，实施“农校对接”；加强与妇联、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文化旅游等部门衔接，积极开展相关技术技能培训和“送教下乡”，助力乡村振兴。（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市扶贫办、市文旅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妇联，各县市区，各职业院校；完成时限：2022年）

13. 支持平凉职业技术学院对接十大绿色生态产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组建国家级和省级职业技能培训团队，承接各类培训项目。（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旅局、市科技局；完成时限：2022年）

14. 按照社会主义政治家、教育家的要求选优配强职业学校领导班子。平凉职业技术学院入选省级“双高计划”后，领导班子参照普通本科高校管理；各中职学校入选省级“双优计划”后，领导班子参照高职院校管理。平凉职业技术学院在党委领导下自主研究决定内设

机构和人员配备。(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各县市区,平凉职业技术学院;完成时限:2022年)

15. 强化政府发展职业教育的职责。完善市、县两级政府职业教育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明确职责分工,加强统筹协调,制定完善配套政策措施,推进工作落实。各职业院校分别制定实施方案,报市教育局备案。(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市区,各职业院校;完成时限:2021年)

16. 改革县级职教中心管理体制,各县(市)职教中心主任由政府县(市)长兼任,现任主任(校长)任常务副主任,主持日常工作。(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完成时限:2021年)

17. 健全经费投入机制。市、县(市、区)财政足额落实本级财政应承担的20%免学费补助资金,参照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出台的省属中等职业学校生均经费标准,制定本级中等职业学校生均经费标准;严格执行地方教育费附加用于职业教育的比例不低于30%的规定;市财政和各县(市、区)政府每年安排职业教育专项经费分别不得少于500万元和300万元,安排职业学校学生技能大赛专项经费分别

不少于50万元和20万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各县市;完成时限:2021年)

18. 市级发改、财政、人社、教育等相关部门联合制定职业院校实施培训项目和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确保承担培训项目机制顺畅;县(市、区)政府加强统筹管理,确保政府补贴的各类培训项目全部向职业院校开放。(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扶贫办、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各县市区;完成时限:2021年)

19. 加强对县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履行职业教育发展职责的督导检查评估。每年度开展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县、校评选工作。(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完成时限:2022年)

20. 支持平凉职业技术学院建设平凉职业教育展览馆,有条件的中高职学校建设职业教育体验馆。常态化开展职业院校校园开放日、企业开放日和职业体验、便民服务、职教成果展示等宣传展示活动。(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各职业院校;完成时限:2022年)